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239 号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飞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飞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飞股份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中飞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盖章）（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凤霞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9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17.56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03.3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16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41,496.00	16,205.00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合计	41,496.00	16,205.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4,925.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核燃料加工专用设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41,496.00	16,205.00	34,925.40	16,203.37
合计	41,496.00	16,205.00	34,925.40	16,203.37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